

正修科技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08.04；95.08.03；98.02.23；100.09.13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評審職工之遴用、升遷、獎懲及其他有關職工評審之事項，以獎優汰劣，並提高人員素質，特設置職工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工，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，含部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。
- 三、本校職工之遴用、升遷、獎懲及其他重要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 9 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人事處處長及職工代表（互選）5 人共同組成。主席由副校長擔任之。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佔委員總額 1/3 以上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現職人員升、調事項：
 1. 考核人員之資格審查。
 2. 考核人員之資績評分審查。
 3. 考核人員名次之排定。
 - （二）外補職工遴用事項。
 - （三）現職人員獎懲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職工管理審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本校職工之升遷應與測驗、學歷、年資及考核獎懲等配合運用。
。升遷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。
- 八、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考核：
 - （一）任現職未滿 6 年者；惟經專案核准者例外。
 - （二）最近一年考核未晉級者。
 - （三）依本校考核獎懲規定曾受申誡以上處分，未經抵銷者。
 - （四）最近 5 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刑事判決確定者。
- 九、外補職工之遴用得先由用人單位與人事處評估後簽請校長核定，再提本會追認。
- 十、本校職工之重大獎懲案先經本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示，一般獎懲案得經校長先行核定後再提本會追認。

- 十一、本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 2/3 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，表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十二、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或通知當事人，校長認為有必要時，得發回再議。
- 十三、當事人對本會決議事項有疑義時，得於本會決議核定通知後 10 日內提起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十四、本會委員、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及徇私舞弊；涉及與會人員本身之審議案時，該員應行迴避。如有違反，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- 十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案情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十六、本會業務由人事處辦理之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